



機密文件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 7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106 年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10 樓 陞泰公司大會議室。

主席：董事長 陳世忠

記錄：林敏慧

出席：黃董事 俊儒

吳董事 政謀

蔡董事 宜真

王董事 志銘(視訊參加)

王董事 宏志

以上出席董事共 6 人

列席：田總經理 正平

會計主管 林敏慧

稽核主管 張彤霞

壹、確認 105 年度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資料已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陞泰 105 年(董)字第 08 號函呈送各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附檔)

二、財務報告。(附檔)

三、稽核報告。(附檔)

四、「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劃」之進度報告。(附檔)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105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提報案，提請 承認。

說明：①本公司 105 年度母公司個體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件一。

②本案經審計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擬辦：如蒙通過，將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106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 核議。

說明：①召開時間：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早上 9 時。

②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四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會議室。

③停止過戶日期：106 年 4 月 16 日至 106 年 6 月 14 日。

④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106 年 3 月 31 日至 106 年 4 月 10 日、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10 樓。

擬辦：如蒙通過，將進行公告申報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

說明：①期初未分配盈餘 577,321,388 元，減除長期股權投資 108,675 元及退休金精算損益 164,863 元後，未分配盈餘餘額為 577,047,850 元。加計 105 年度稅後淨利 31,023,168 元及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3,102,317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604,968,701 元。

②提撥新台幣 50,000,000 元正分配股東紅利，以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整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決定事宜。

③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二。

④本案經審計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擬辦：如蒙通過，將另提報股東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提請 核議。

說明：①為調整資本結構並兼顧股東權益，擬減資 2 億元整以現金退還股東每股 2 元。

②減資後實收資本將降至 8 億元整，減資比例為 20%。

③本次現金減資換發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俟股東會通過後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請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④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現金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擬辦：如蒙通過，將另提報股東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提請 核議。。

說明：①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每年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發放金額各為 9,000,000(約 22.5%)元及 150,000(約 0.5%)元。

③本案經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105 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核議。

說明：①依稽核室提供之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文件製作內部控制聲明書。

②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三。

③本案經審計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公司治理守則訂定案，提請 核議。

說明：①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②公司治理守則請詳附件四。

③本案經審計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①依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②訂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額度權限表，以利投資彈性。

③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④本案經審計委員會議決議：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併將執行位階較低之本公司長短期投資辦法廢除。除此之外照案通過。

決議：除依審計委員會議決議之外，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民國 106 年度經理人薪酬(固定月薪)案，提請 核議。

說明：①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經理人共計 3 位，每月固定月薪年度總金額不高於 850 萬元。

職稱	公司主管	年度固定薪資總計 (不含員工獎金酬勞)
董事長	陳世忠先生	不高於 850 萬元
總經理	田正平先生	
研發副總	簡瑄仁先生	

②經理人民國 106 年度月薪額度與民國 105 年度相較無變動。

③本案經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54 分。

附件一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母公司個體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二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577,321,388
減：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08,675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保留盈餘	-164,8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77,047,85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023,1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02,317	
可供分配盈餘		604,968,701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	-5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4,968,701

附件三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忠

總經理：田正平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四條 本公司以稽核及財務部單位為公司治理單位，並以總經理為最經營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五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至少含一名獨立董事)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八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無效及棄權未投票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九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 第十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第十二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十四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九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會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擔任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與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

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二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

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以電子信件或紙本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

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

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九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條 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公司治理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五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權限表訂定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股東會</th><th>董事會</th><th>董事長</th></tr><tr><td>長、短期有價證券</td><td>高於淨值 60%</td><td>淨值 60%~淨值 30%(不含)</td><td>不高於淨 值 30%(含)</td></tr><tr><td>個別有價證券</td><td>高於淨值 50%</td><td>淨值 50%~ 2 億(不含)</td><td>不高於 2 億(含)</td></tr><tr><td>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td><td>高於淨值 50%</td><td>不高於淨值 50%</td><td>×</td></tr></table>	項目	股東會	董事會	董事長	長、短期有價證券	高於淨值 60%	淨值 60%~淨值 30%(不含)	不高於淨 值 30%(含)	個別有價證券	高於淨值 50%	淨值 50%~ 2 億(不含)	不高於 2 億(含)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高於淨值 50%	不高於淨值 50%	×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u> 二、<u>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u> 三、<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u>	訂定額度權限表。
項目	股東會	董事會	董事長															
長、短期有價證券	高於淨值 60%	淨值 60%~淨值 30%(不含)	不高於淨 值 30%(含)															
個別有價證券	高於淨值 50%	淨值 50%~ 2 億(不含)	不高於 2 億(含)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高於淨值 50%	不高於淨值 50%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略)	依主管機關函文修正文字。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u>另依本程序第五條之權限表始得為之。</u>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依本程序第五條之權限表始得為之。</u> (三) 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程序第五條之權限表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u>另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始得為之。</u>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始得為之。</u> (三) 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依本準則第五條之權限表修訂處理程序。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略)	依主管機關函文修正文字。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依主管機關函文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主管機關函文修正條文內容。